

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自費醫療收費項目及金額申請表

新竹縣政府104年10月12日府衛醫字第1040102298號涵核定

編號	收費項目	擬定金額	備註/比照標準
1	甲種診斷書	300元, 每加1份收20元	
2	乙種診斷書	90元, 每加1份收20元	
3	死亡證明書(10份)	200元, 每加1份收50元	
4	一般體檢	60元, 每加1份收20元	
5	機車駕照體檢	60元, 每加1份收20元	
6	預防接種證明書(中、英文)	90元, 每加1份收20元	
7	汽車審驗(60歲以下)	60/每份. 每加1份收20元	
8	就醫證明	50/每份. 每加1份收20元	
9	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	以各類診斷書之收費加收200元 以各類證明書之收費加收100元 以上每加1份收20元	
12	病歷摘要	300/每份. 每加1份收20元	
13	病歷複製費(紙張影印)	2元/每張	
14	調閱病歷複製費(基本費. 註1)	200元/每份病歷	
15	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(X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)	200元/每份	
16	光碟病歷複製(含處理費)	200元/每份	
17	保險公司查件費	1000元/每份	
18	出診費	200/每趟	
19	診察費	比照健保署基層醫療支付標準	用於不符合健保使用規範
20	藥事服務費	比照健保署基層醫療支付標準	用於不符合健保使用規範
21	藥品費	比照健保署基層醫療支付標準	用於不符合健保使用規範
22	檢驗費	比照健保署基層醫療支付標準	用於不符合健保使用規範
23	注射技術費	比照健保署基層醫療支付標準	用於不符合健保使用規範

註1：病歷複製基本費：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，收取掛號費，未經掛號方式，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200元，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